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彭景輝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汪穗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酬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5至7項決議案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 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最多25,118,213股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下列期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i)通過此決議案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延續、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授出之權力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權力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權力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

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權力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權力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 (d)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 (e)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涉及本決議案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2)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載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東，該聯名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